

立法會CB(2)793/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93/02-03(01)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西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Jo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敬啟者：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本人曾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答一些書面問題，現有下列一些補充書面問題，希望政府當局能在一月七日或一月十七日聯席會議前作書面回答，謝謝。

煽動叛亂

第 4.13(二)段

- 1.1 就將“嚴重危害一個地區（並非國家）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的作為列為煽動叛亂的犯罪元素，請列舉其他地區的相類似法律條文。

第 4.17 段

- 1.2 就處理煽動刊物的“合理辯解”作抗辯而言，如何界定新聞報導？例如，是否包括偵查式的調查報導？
- 1.3 就處理煽動刊物的“合理辯解”作抗辯而言，如何界定學術研究？例如，是否包括學者在報章的評論，不管是在新聞版、評論版或副刊？

竊取國家機密

第 6.14 段

- 1.4 該段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應被理解為國家機密以外的資料不需要受保護，當局是怎樣得悉這理解？按這理解，在“國家機密”以外，還有哪些類別的資料雖不屬“國家機密”但仍需要根據第二十三條而受保護，請詳列舉說明之。

第 6.15 段

- 1.5 有評論指《官方機密條例》的受保護資料類別中的“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不符合人權標準，當局是否得悉這評論的出處及對這評論有何回應？

第 6.19 段

- 1.6 該段建議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列為受保護資料類別，請列舉在哪些其他國家，在保護“國家機密”的前題下，有將中央與地區之間的關係列作受保護資料，及相關的法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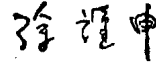
外國政治性組織

第 7.15 段

1.7 就該段所述禁制組織的機制而言，請列舉在哪些其他國家有這類禁制機制，及相關的法律條文。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秘書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